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曾召集人文生

紀錄：王定宇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一)出席委員：

黃委員厚輯

劉委員明忠

翁委員素真

柯委員瓊鳳(請假)

林委員子倫(王藝龍代理)

林委員立夫

陳委員鴻斌(陳文泉代理)

劉委員雅瑄

劉委員志堅

劉委員宗勇(請假)

徐委員光蓉

謝委員志誠

施委員信民

(二)列席人員：

經濟部次長室：蔡秘書秉璵、盧秘書潔

經濟部會計處：吳科長雅嫻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組長國卿、邱國勳、楊東昌

核能研究所：徐副所長獻星、楊組長慶威、林副組長美秀、

楊副組長曉義

核後端基金：簡執行秘書福添

業務組：張組長學植、康哲誠、陳有賢、鍾秀姝、
林哲安、王定宇、林文心

會計組：王韻淳、謝佳臻

財務組：林組長玉祥、陳麗珍、陳哲正、林秋景

台電公司：劉副廠長興漢、張經理益瑞、陳玲琬、蔡沛辰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提請審議「本基金 111 年度現金收支估計及運用原則」

決議：

1. 本案通過，並在符合立法院決議要求貸予台電比例 50% 以下之前提下，適度提高 111 年貸予台電金額。
2. 為符合報告內容，本案標題應改為「111 年度現金收支估計及運用計畫」。

(二) 案由：提請審議「核能電廠除役拆除與廢棄物追蹤管理技術建立計畫案」

決議：

1. 為建立人民對於整體除役工作嚴謹度之信心，受輻射影響物質之管理技術，需要有完善之規劃。故本案同意由經濟部及原能會合作，由原能會委由所屬之核能研究所承包執行。有關本案執行之技術規劃，應納入今日委員所提出之建議，包括建立績效指標(KPI)。
2. 本案之資訊管制、流程管理，請原能會掌握。另本案各項工作環節必須清楚說明，包括核研所參與之緣由，以利向社會進行溝通。
3. 請台電公司嚴謹管控工程施工品質。

六、散會(12 時)